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05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
第 165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交通紓緩方案

運輸署工程師詳細解釋此項計劃，並解答委員的提問，要點如下：

- (a) 將觀塘道(迴旋處)至成業街的一段開源道，由雙程行車(兩線西行加一線東行)改為單程西向行車(主要三線)；
- (b) 取消近開源道／成業街路口的交通燈，但保留橫過成業街的行人過路交通燈；
- (c) 加闊成業街口(近開源道)的行人路，縮短過馬路的距離，提高行人過路安全；
- (d) 在成業街馬路的兩邊加設上落客貨區和上落客貨區外設置 7-7 的禁區；
- (e) 爲了行車安全，成業街的車輛在進入開源道後不能右轉入巧明街；
- (f) 開源道、近業發工業大廈入口，由三線修窄爲兩線，讓長車順利駛入工業大廈。

委員對以上安排表達了若干意見，包括收窄觀塘道至成業街的一段開源道、成業街不能右轉入巧明街所引起的行車不便問題，觀塘道東／西行的巴士站上落客引致的巴士擠塞霸佔路面問題，及觀塘創紀之城第三期及第五期(APM)停車場的管理問題等，運輸署承諾會繼續跟進委員的關注；此外，運輸署將爲以上紓緩方案設定爲期六個月的試驗期，期間會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及隨時作出適當的檢討及改善。

2. 運輸署將在 11 月下旬，舉辦居民諮詢大會，並邀請區議員、地區人士、警方及民政事務處代表參與，詳情將稍後公布。另外運輸署會繼續向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方案的進展。

建議解決秀茂坪天后娘娘廟相關問題的方法

3. 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向委員會提交建議解決秀茂坪天后娘娘廟違例構築物的方法。
4. 由房署領導的專責小組已經多次實地視察，並與廟宇營辦人(下稱“營辦人”)商討，確認了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原則。專責小組又向營辦人重申，須盡快處理廚房僭建物的安全問題。唯經進一步研究後，發現清拆廚房將會引起一連串高難度技術問題。經詳細討論後，專責小組認為，較妥善暫時處理廚房的方案，是將其永久圍封，防止任何人士進入，以確保萬一廚房倒塌，亦可免引起傷亡。至於路經廚房位置斜坡附近的途人，由房署建立的圍板應可保障其安全。其後，營辦人已自行圍封了廚房部份。
5. 委員會接納上述暫時處理廚房的方案，並議決房署應確保營辦人自行圍封的安排妥當及長久，以防止任何人士進入廚房部份。倘有需要，房署應主導圍封廚房。房署承諾會研究有關法例，並監察事態發展，確保營辦人遵守永久圍封命令，並繼續密切監察廟宇有否違規，以免有人再次進入或使用廚房。
6. 委員會將積極跟進安置廟宇的長解決方法。

有關地政總署管理放置於公眾街道上回收舊衣鐵籠的措施

7. 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九龍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提交建議措施，以有效管理放置於公眾街道上的回收舊衣鐵籠，要點如下：
 - (a) 各分區地政處將劃定固定地點放置舊衣回收籠，並諮詢有關部門及區議會；
 - (b) 團體如欲申請在固定地點擺放回收鐵籠，必須於不少於三星期前以書面向當區地政處申請；
 - (c) 每一個申請必須列出擬申請的固定地點位置，最多提出三個位置，而鐵籠尺碼不能大於 0.9 米(長) x 0.6 米(闊) x 1.5 米(高)；
 - (d) 地政署只會批准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的申請；
 - (e) 批准擺放期限為一天；
 - (f) 每一劃定固定地點只容許擺放一個回收鐵籠；

- (g) 申請團體負責人須於擺放日定時清理鐵籠，及保持該等鐵籠的清潔，以減少收集行動造成的滋擾；
- (h) 如有特殊情況，分區地政專員有權取消批准，申請人必須自行安排，移走有關鐵籠；
- (i) 分區地政處職員將進行巡查，以確保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妥善擺放回收鐵籠，並向違規的鐵籠採取管制行動；
- (j) 申請人若被發現違反批准條款，分區地政處職員將向該人仕發出警告，要求糾正有關違規事項；
- (k) 若懷疑有人利用欺詐手法，藉回收舊衣賺取金錢，分區地政處職員將會(市民亦可)向警方報案，確定是否涉及刑事成分。

8. 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唯查詢這些措施會否與房署的類似計劃相重疊或引起公眾混淆。委員會促請地政處(a)覆檢位於觀塘區的 12 個建議固定地點，是否與房署轄下屋邨的擺放鐵籠地點過於接近；(b)諮詢地區人士對擺放鐵籠地點的意見，才可落實指引。

教育統籌局觀塘區學校發展組 2005/2006 年度工作簡介

9. 教育統籌局代表已向委員會介紹本年度在觀塘區實施的工作計劃。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11 月